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深加工後製成四大類產品，即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類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入佔中國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約14.9%份額，排名該行業首位。本集團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錄得的收入佔該行業總收入的約16.7%，成為中國領先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造紙及冶金業。

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化學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增強劑。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造紙機運作過程中紙漿的留著率及加速紙漿濾水，降低造紙生產成本。脫墨劑的主要功能是將廢紙的油墨脫除，以便循環再用製造潔淨新紙。淨水劑的主要功能是淨化造紙產生的廢水，達到廢水排放標準。增強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紙張的強度，改善品質。

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應用於鋼鐵冶煉，將大量鐵礦粉製成熔煉顆粒料，用以粘結鐵礦粉，以提高高爐的生產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是透過對鈣基膨潤土原礦進行提純及除砂而製成。優質鈣基土可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其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用作醫藥行業的原材料。現時，中國有逾30家製藥公司將膨潤土用於藥品生產，主要藥品為蒙脫石腸胃藥。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在日化行業中的應用包括化妝品及牙膏淨洗劑等。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天然、安全、環保，在日化產品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場應用。一些全球知名的日化公司已在其日化產品系列中添加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如牙膏用膨潤土無機凝膠等。膨潤土的其他用途包括有機膨潤土，主要用於塗料製備工業，以提高油漆及塗料的穩定性。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

本集團在華東、華北及華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實現銷售遍及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本集團派駐技術專員及業務人員於各銷售管理片區，以迎合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業務

根據客戶的生產要求，本集團開發及調整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特定配方，提高產品適應性，優化產品節本減排性能。在實際營運中，在客戶決定是否下訂單之前，本集團會在客戶的工廠進行上機測試。本集團還定期走訪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取得反饋，以監控(甚至在客戶下訂單之後)本集團產品的性能。

本集團透過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有關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程序，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系列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附註)	623	0.8	1,785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u>78,852</u>	<u>100</u>	<u>86,077</u>	<u>100</u>	<u>47,772</u>	<u>100</u>	<u>51,133</u>	<u>1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1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4,7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萬元或7.0%。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5.8%及84.2%，當中助留助濾劑(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約97.6%及96.1%。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約84.0%，當中助留助濾劑的銷售收入佔約82.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7.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

業務

有關本集團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內「產品」一段。

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優越的產品質量，以客為先的服務及在中國廣泛的銷售及技術人員網絡，本集團具備優勢提升其競爭實力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按照客戶要求發貨，並於接獲客戶的到貨確認書後開具發票。本集團銷售回款一般於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0天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3.0%、73.9%及85.7%。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大多數客戶按雙方訂立的一般條款(包括採購訂單中列明的付款期、幣種及交貨時間等)向本集團作出採購訂單。有關本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請參閱本節內「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一段。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膨潤土加工企業大都為中低端企業，以售賣原礦及初級加工為主。膨潤土加工企業可分為中低端企業、中高端本土企業及具有技術優勢及豐富資源的合資或外商獨資企業。多家中低端企業正積極從採礦、初級生產加工向提供綜合服務的中高端企業轉型。在膨潤土高端產品市場，由於本土企業受技術實力及加工工藝等因素制約，外資企業仍佔有絕對優勢。因此，本土領先的膨潤土加工企業(包括本公司)正加強技術研發及改進生產工藝，力求與外資企業競爭高端市場。董事相信，憑藉穩健的研發、生產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望提升其中高端市場的地位，預期可於某些新開發的膨潤土產品方面與外資企業一競高低。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過往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業務

於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享有優勢

本集團目前佔據造紙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已成為中國整體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市場的領先企業之一，在技術、產品質量及原材料資源等多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膨潤土精細化學品，並累計獲得超過十項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獲得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專利數量衡量，本集團為本土龍頭企業之一。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確保向其實際及潛在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及提升於客戶中的知名度，同時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本集團亦安排定期拜訪客戶，以確保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董事相信，憑藉其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該行業的活躍營運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造紙業對助留助濾劑的需求量預期將穩步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其收入將增至人民幣5.05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4.8%。作為開發膨潤土助留助濾劑的先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970萬元，在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技術、資源及產品質量。

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本集團制定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並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員工曾參與起草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立的GB/T 20973 - 2007生產標準。本集團對原材料及製成品實施嚴格的檢測程序，並於生產過程的某些環節實行全面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本集團產品「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於二零零八年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亦於二零一一年被科技部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有助樹立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將本集團打造為高級裝飾造紙產品的領先製造商之一。

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其未來成功發揮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項註冊商標、12項發明專利、五項發明專利申請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能力開發新產品配方，改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配方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一個省級研發中心，其中浙江工業大學負責研究人員的實驗室收入及實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研究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總額的6.4%、7.0%及5.2%。本集團相信，持續致力於研發將為其創建平台，以在主要產品及市場保持競爭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膨潤土化學品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深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穩定、資深且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豐富經營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促進本集團的加速發展及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可帶來豐富的造紙業經驗，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本集團產品擁有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膨潤土業務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且本集團已為其造紙化學品業務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造紙產品營業額分別約26.6%、27.0%及24.9%，而本集團造紙產品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造紙產品營業額分別約6.7%、6.9%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保持穩定。董事相信，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一貫優越質量的產品、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廣獲認可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同時物色及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膨潤土精細化學品領域現有技術及客戶基礎上，繼續鞏固其競爭地位，力求實現在國內造紙化學品(尤其是助留助濾劑)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計劃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擴展國內外分銷網絡

本集團積極挖掘機會拓展國內分銷網絡。目前，本集團已於華東、華南及華北建立三個銷售管理片區，銷售主要覆蓋浙江、江蘇、上海、山東、安徽、湖南、福建及廣東等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三個銷售管理片區派駐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以促進與本集團客戶的溝通及對客戶查詢作出更快速的反應，以及在國內該三個銷售管理片區內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管理制度，成立主要客戶銷售團隊。本集團擬進軍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董事相信，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市場將利好本集團未來表現，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

進一步拓展新產品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不斷擴大產能及市場份額，致力提升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購置及安裝年產15,000噸的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生產機器及設備。項目工程包括平整及建造供晾曬膨潤土的露天晾曬場，以及購置價值約人民幣1,840萬元的高純水洗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生產用於高端造紙業的助留助濾劑。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投入巨資取得寶貴資源，在中國市場中佔據優勢，可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為此，本公司擬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倘本公司能夠有效開發新項目及／或新產品能夠達至理想效果，董事相信將會對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預期收益及經營成本帶來正面影響。

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計劃添置先進設備，為客戶提供更精確服務及優化本集團最終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對片區銷售及技術人員的培訓，增加對客戶的回訪頻次，以便更好了解客戶需求。透過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品質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計劃對覆蓋內部各部門及功能的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升級及維護。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

本集團計劃就「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開發並生產一系列新產品。除造紙行業及冶金行業外，本集團亦計劃將膨潤土產品的應用範圍擴大至醫藥及日用化學品行業，以提高產品的毛利率。有了與浙江大學合作的先例，本集團計劃日後與知名研究機構建立戰略聯盟，藉此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正考慮於日後建立更有效的研發戰略聯盟，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得以提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然而，基於本公司與浙江大學合作的先例，本公司計劃與浙江大學共同開發有關醫用膨潤土(蒙脫石含量超過97%)的產品。該產品可直接用作醫藥原材料，並可向醫藥製造企業銷售。本公司與浙江大學將於適當時候磋商合作的具體形式。

繼續招募管理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相信，高質素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礎。本集團計劃招攬更多管理、物流、貿易、財務及市場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強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計劃繼續與國內外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開發，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本集團用以生產膨潤土化學品的原材料主要為膨潤土及CPAM。

本公司向造紙商提供的產品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包括兩種材料，即CPAM及膨潤土。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的需求，選擇不同型號的聚丙烯，並添加相關助劑製備所需CPAM混合物，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CPAM及膨潤土原材料均為助留助濾劑的重要原材料。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礦場的經營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原材料 ^(附註1)	2,479,994	3,088,419 ^(附註3)	3,581,333
勞工成本	763,443	855,713	673,461
折舊費用	606,712	1,114,782	680,799
能源費用	914,625	900,960	833,604
其他費用	153,644	295,506	200,773
礦場經營成本 ^(附註2)	<u>4,918,418</u>	<u>6,255,380</u>	<u>5,969,970</u>

附註：

- (1) 原材料包括膨潤土及其他原材料。
- (2) 礦場經營成本指陽原仁恒的銷售成本。
- (3) 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生產所用原材料取自二零一二年結轉的存貨。勞工成本、折舊費用、能源費用及其他費用乃於生產膨潤土化學品過程所產生。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陽原仁恒膨潤土礦開採的膨潤土佔生產所用膨潤土總量的比例以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佔生產所用膨潤土總量的比例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所佔比例	100%	96%	84%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所佔比例	0%	4%	16%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陽原仁恒開採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數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 數量(噸)	13,580	不適用(附註)	7,480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膨潤土 數量(噸)	7,397	2,080	2,559
合計	<u>20,977</u>	<u>2,080</u>	<u>10,039</u>

附註：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原仁恒的膨潤土庫存總量可滿足陽原仁恒生產所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陽原仁恒膨潤土礦開採的膨潤土成本及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噸)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單位 成本	90(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65(附註3)
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	92	103	107(附註4)

附註1： 為與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可資比較，於二零一二年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單位成本包括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若干直接成本，該等成本與二零一二年開採的膨潤土直接相關。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將膨潤土原土由礦場運送至生產廠房的交付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開支以及應計環境復原成本等。

附註2： 由於陽原仁恒擁有充足膨潤土庫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

附註3： 陽原仁恒於冬季通常不開採膨潤土。然而，應計環境復原成本、折舊等固定費用仍將計入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膨潤土單位成本預期將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成本。

業務

附註4： 用作研發的959噸不同品位膨潤土並無納入獨立第三方膨潤土平均採購價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膨潤土開採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開採成本	538,616	529,593	420,499
折舊	74,549	47,440	47,440
其他費用	0	30,000	15,278
開採總成本	<u>613,165</u>	<u>607,033</u>	<u>483,317</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本集團仍產生若干成本，該等成本與二零一二年開採的膨潤土直接相關。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將膨潤土原土由礦場運送至生產廠房的交付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開支以及應計環境復原成本等。

除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外，本集團可隨時於市場上以類似成本採購質量相當的所需數量膨潤土原土。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膨潤土原材料的原因有二：(1)本集團有意維持充足的膨潤土原材料庫存及(2)本集團於特定生產階段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符合其質量要求的膨潤土原材料以進行進階測試。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CPAM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萬元、人民幣2,310萬元及人民幣1,690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7.0%、53.7%及60.3%。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香港向一名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則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最大海外供應商的海外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

採購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物資採購管理辦法》，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進行大規模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對於小規模採購，則由採購(業務)部每年比較供應商的品質及價格後，自該等合資格供應

業務

商購買。採購(業務)部負責進行品質及價格比較、組織招標工作及制定本集團的採購方法。就總金額逾人民幣50,000元的採購活動而言，本集團通常會透過招標形式甄選供應商。首先，招標委員會將邀請至少三名候選供應商參加招標。然後，本集團將向參與招標的候選供應商提供招標書及相關報價文件。最後，招標委員會將評估已呈交標書的業務及技術條款，選出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並向該合資格供應商發出中標函。該名合資格供應商與本集團採購部將於發出中標函後30日內訂立供應合約。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2	14,661	37.5
2	供應商B	上海	CPAM	5	5,865	15.0
3	供應商C	上海	CPAM	2	2,419	6.2
4	供應商D	山東	陽離子乳液	5	1,368	3.5
5	供應商E	河北	純鹼	1	1,038	2.6
合計					25,351	6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3	11,706	27.3
2	供應商F	上海	助劑	1	2,690	6.3
3	供應商C	上海	CPAM	3	1,948	4.5
4	供應商G	上海	CPAM	1	1,738	4.0
5	供應商B	上海	CPAM	6	1,335	3.1
合計					19,417	45.2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合作年期 (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比例 (%)
1	供應商A	香港	CPAM	4	10,171	36.3
2	供應商C	上海	CPAM	4	3,084	11.0
3	供應商B	上海	CPAM	7	1,820	6.5
4	供應商G	上海	CPAM	1	1,445	5.2
5	供應商H	安徽	叔胺	1	1,101	3.9
合計					<u>17,621</u>	<u>6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4.8%、45.2%及62.9%。同期，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7.5%、27.3%及36.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在業內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已有四年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較高。不過，本集團將考慮甄選其他供應商，以降低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於河北省陽原縣擁有膨潤土礦採礦權，礦區面積0.6396平方公里。根據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礦產儲量意見書，董事相信該礦藏的膨潤土適合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可為本集團生產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經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陽原仁恒生產所用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479,994元、人民幣3,088,419元及人民幣3,581,333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3%、7.2%及12.8%。

業務

陽原仁恒所開採及供應的膨潤土的主要經營成本為陽原仁恒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18,418元、人民幣6,255,380元及人民幣5,969,970元，佔本集團開支總額約7.8%、9.0%及14.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營成本方面，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經營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70萬元。董事認為，未來數年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加，經營成本將進一步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陽原仁恒所開採及供應膨潤土的復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34元、人民幣171,134元及人民幣99,828元。復原成本乃就關閉、復原及環境清理將產生尾礦壩復原成本的現值確認的環境復原撥備所累計的開支，有關金額由本集團釐定。

於MA(合資格人士)實地考察期間，MA就保證金要求條件與張家口國土資源局進行面談，並通過面談了解到估計環境復原費用已獲張家口國土資源局批准。MA代表已與河北地礦建設工程集團張家口公司(「地質公司」)的設計工程師進行溝通，並了解到《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方案」)是按照(i)露天採礦、堆放及運輸面積；(ii)現有採礦點面積；及(iii)預測及估計以非常系統化的方式編製而成。地質公司擁有三種資質證書，即(1)甲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2)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甲級勘查單位；及(3)地質災害治理工程乙級設計單位。根據地質公司完成並經張家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批准的方案，MA認為復原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7萬元，包括修建排水渠、植樹造林、草地植被及樹立警示標誌的成本。就MA所盡悉及深知，環境復原費用的計算實屬合理且實際可行。根據方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已支付環境復原費用保證金。

膨潤土採礦僅為土地臨時用途，故在停止採礦作業後進行土地復原至關重要。MA認為，土地復墾為全球現代化採礦作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且停止採礦後的土地復原成本計入礦場復原成本內。此外，就於二零一五年續新相關採礦許可證時將予支付的費用而言，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不會大幅高於先前於二零一一年續新時所付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8萬元)。應付相關政府機構的續新費用乃根據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計算，包括《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河北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及《關於發佈中央管理的地礦部

業務

系統行政事業收費項目及標準的通知》等。董事相信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五年續新後的適用期間)將予開採的膨潤土礦資源量仍不會超過二零一一年續新時獲批准的開採數量限額，故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續新其採礦許可證無須支付任何採礦權購買費。註冊費及編製續新申請文件的相關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萬元。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申請續新採礦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將不會就礦場產生其他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採購優質進口CPAM為主，進口CPAM的成本佔本集團CPAM採購成本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0.1%。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CPAM的平均價格維持平穩。CPAM廣泛用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工序。本公司將根據客戶需求，選擇不同型號的CPAM及添加相關助劑，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董事確認，物色具備類似品質的替代供應商並不難，故本集團或會物色其他供應商以降低依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風險。

存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420萬元及人民幣1,450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3.0%、8.8%及8.5%。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原材料	15,623,194	10,243,890	9,767,456
製成品	4,068,460	3,745,688	4,583,528
低值易耗品	321,310	216,882	113,900
	<u>20,012,964</u>	<u>14,206,460</u>	<u>14,464,884</u>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90天、145天及108天。存貨週轉天數較長(108至19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存置大量原材料作為生產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存置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內的存貨，以供生產之用。基於經濟及營運原因，本公司有意不時維持一定水平的開採活動，以確保優化開採及利用其膨潤土礦提供生產所需材料。本公司的膨潤土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陽原縣。由於地理位置原因及冬季惡劣的天氣狀況，本公司一般僅於每年四月下旬至十一月底期間進行採礦活動。

就存貨入庫及出庫管理而言，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員工關於存貨安排的職責，以劃定內部控制措施的責任。根據《存貨控制的管理制度》，本集團設有兩名工作人員，分別負責存貨保管及處理存貨賬簿記錄。就存貨盤點控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存貨盤點流程，涵括存貨盤點方法、時間及人力安排、盤點前及盤點流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生產

造紙化學品

(1) 助留助濾劑

本集團的助留助濾劑(主要為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開採－膨潤土為助留助濾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擁有若干膨潤土礦的採礦權，並開採膨潤土以供生產所需。



改性－膨潤土原土將採用專用的鈉化及柱撐改性技術進行剝選。本集團已取得該技術的一項發明專利，即「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



陳化－在堆放的膨潤土中添加柱撐助劑，置於室外堆放。堆積膨潤土的高度須超過一米。陳化過程將需90天左右，利用柱撐助劑將膨潤土的片層打開。



業務

脫水－脫水過程將需五天左右，晾曬過程可改善成品土質量。



粉碎及提純－利用磨粉機將半成品土粉碎，並清除砂石及其他雜質。



包裝－對粉碎後的膨潤土進行檢測，凡檢測合格達標的產品，將包裝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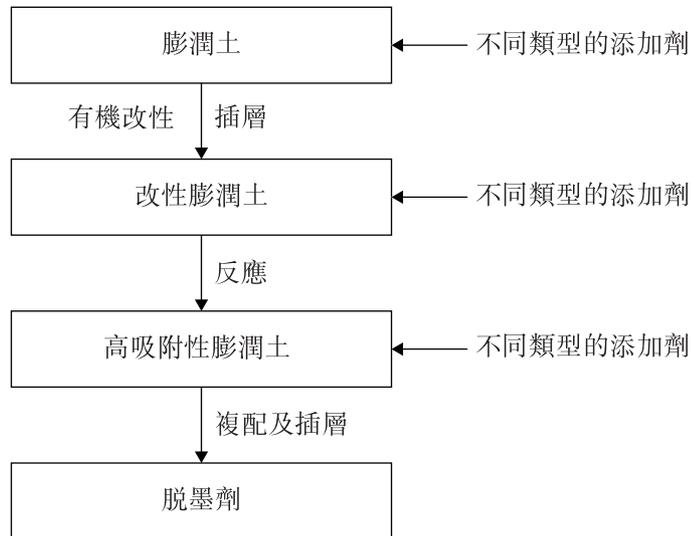


倉儲－包裝妥當的成品將存放在本集團倉庫以待發貨。



(2) 脫墨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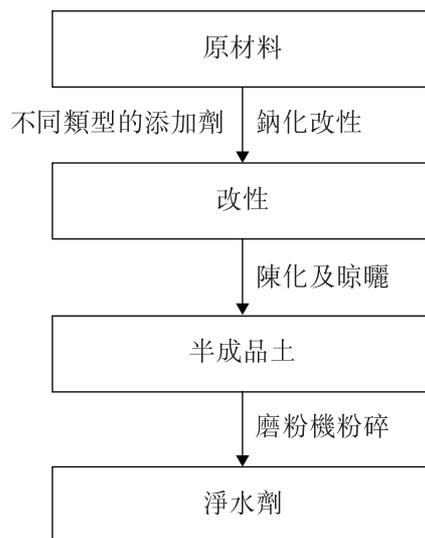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脫墨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本集團的脫墨劑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膨潤土與表面活性劑複配，製成複合型固體脫墨劑，可解決傳統脫墨劑無法去除水性油墨及膠粘物的局限性。高吸附性能的膨潤土可用以吸取細小水性油墨進行脫墨，亦可用於去除親脂油墨。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八小時。

(3) 淨水劑

本集團的淨水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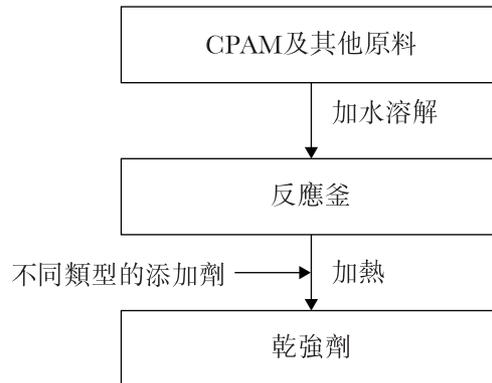


業務

淨水劑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經過改性加工而製成。利用膨潤土的高吸附性能，吸附污水中的污染物，特別是染料及有機污染物，減少污水的COD及BOD排放。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110天左右，其中改性及陳化90天。

(4) 增強劑

本集團的增強劑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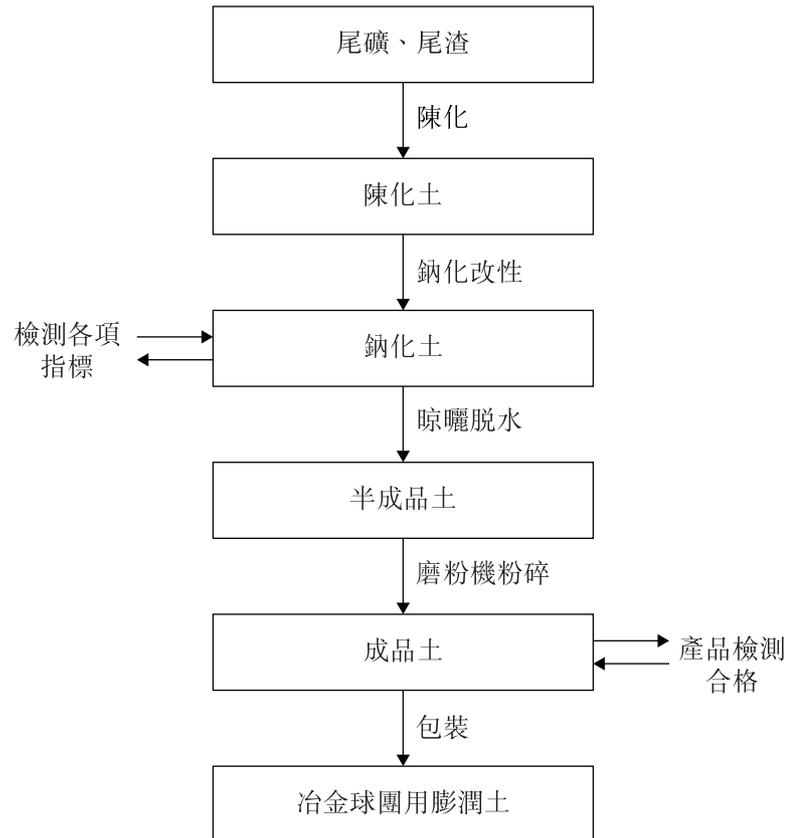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增強劑產品由分子量不同的CPAM組成，既可增加紙張成品的強度，又可提高造紙原材料的留著率。本集團現正申請一項專利以保護該生產工藝。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八小時。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主要原材料為膨潤土提純過程中產生的尾礦及尾渣。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主要用於將鐵礦粉粘結成團以進行冶煉，藉此提高高爐的生產效率。

業務

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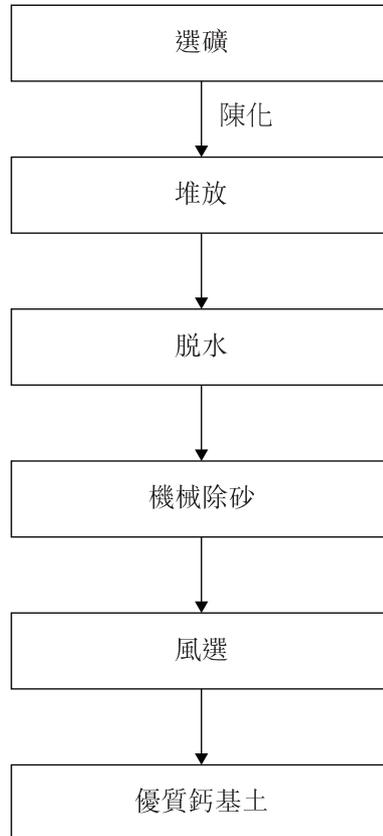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乃由膨潤土尾礦、尾渣經過改性、脫水及粉碎工序製造而成。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為66天左右，其中陳化60天。

業務

優質鈣基土

本集團的優質鈣基土生產工序流程如下：



本集團的優質鈣基土是由優質膨潤土原礦經物理提純製成的高純度鈣基土。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可作為其他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原材料，也可作為最終產品銷售。經過機械除砂，膨潤土的純度可達70-85%的蒙脫石含量，可用作醫藥用途。本產品的生產週期合共為80天左右，其中陳化60天。

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1)有機膨潤土及(2)無機凝膠。有機膨潤土應用於塗料，以提高塗料的穩定性，亦應用於油田鑽井。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24小時。無機凝膠應用於日化及造紙化工工程等工業領域。經改性、提純及凝膠化處理，無機凝膠具有優良的膠體分散性、穩定性、抗酶性、耐酸鹼性、增稠性及觸變性。本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48小時。

業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湖州市長興縣，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另一個位於張家口市陽原縣，主要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及其他產品。此外，儘管本集團已於張家口市陽原縣完成若干工程建設，該等建築大部份屬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新項目的早期投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新完工建築不會對本集團的產能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造紙化學品			
－ 實際使用(噸)	13,750	15,920	9,482
－ 設計產能(噸)	20,000	20,000	11,700
使用率	68.8%	79.6%	81.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 實際使用(噸)	22,000	21,600	9,079
－ 設計產能(噸)	28,000	28,000	16,300
使用率	78.6%	77.1%	55.7%

附註：年使用率按本集團於各年內／期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本集團於各年內／期內的設計產能(噸)，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造紙化學品的使用率上升7.5%，而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使用率則下降21.4%。有關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逐步由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轉向高附加值的造紙化學品及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

生產設備

檢測程序的主要設備載列如下：

工藝流程

主要設備

檢測漿料電荷－檢測漿料所需電荷量以反映漿料清潔度

大型電荷檢測儀



檢測電導率－檢測漿料的電導率

電導率儀



助留小試－檢測助留助濾劑的性能

動態濾水儀



實際應用－助留助濾劑自動溶解

自動溶解添加設備



業務

定期維修

為避免因生產應用設備故障而令生產中斷，本集團會指派技術人員於全年內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以確保生產設施運作正常。儘管本集團定期全面檢修其設備，但其產能尚未達到飽和，故全面檢修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控制

本公司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實行跨部門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生產部負責監控生產流程及品質控制，並制定相關生產要求。研發部則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檢測，負責生產設備的監控及管理。營銷部負責交貨及技術支持。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由本集團研發部主管俞鐵明先生領導。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製漿造紙工程學碩士學位。

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分為四大類：(1)造紙化學品；(2)冶金球團用膨潤土；(3)優質鈣基土；及(4)其他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本集團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經過提純及改性工序後，用於製備本集團的高附加值產品。經過提純工序後剩下的尾渣，可用於製備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造紙化學品

本集團的主要造紙化學品產品包括助留助濾劑、脫墨劑、淨水劑及增強劑。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功能及技術水平：

產品	功能	技術水平 <small>(附註)</small>
1 助留助濾劑	應用於造紙生產中，可提高漿料的留著率，降低白水濃度，強化紙機網部及壓榨部的脫水，提高漿料絮聚體抵抗高速剪切的能力，獲得更高的造紙原材料留著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可使紙張產品具有更好的勻度及透氣度，提高產品品質。	(1) 二零零八年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2) 二零零八年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3) 二零零八年榮獲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4) 獲得兩項發明專利授權
2 脫墨劑	應用於以廢紙作為原材料的造紙企業。脫墨劑將廢紙中的油墨脫除，製成紙漿，可進一步用於造紙生產流程。該產品可提高脫墨效率，既可去除油性油墨，也可去除水性油墨，從而降低造紙成本，提高產品品質，減少脫墨廢水排放。	(1) 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2) 二零一零年榮獲湖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3) 二零一零年被認定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4) 獲得兩項發明專利授權
3 淨水劑	用來淨化廢水，特別是有效吸附廢水中的有機物成分，降低廢水的COD排放。	(1) 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省級工業新產品 (2) 獲得三項發明專利授權
4 增強劑	用於提高紙張成品的強度。	已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申請發明專利

附註： 以上專利及獎項均在中國申請及授出。

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類造紙化學品的銷售收入如下：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助留助濾劑	66,011	83.7	69,663	80.9	35,417	74.1	42,345	82.8
脫墨劑	221	0.3	269	0.3	133	0.3	75	0.2
淨水劑	1,397	1.8	1,618	1.9	594	1.2	514	1.0
增強劑	-	-	906	1.1	903	1.9	-	-
合計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本集團的助留助濾劑是造紙用膨潤土化學品系列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所佔比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造紙化學品	67,629	85.8	72,456	84.2	37,047	77.5	42,934	84.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11.7	6,607	7.7	4,710	9.9	2,815	5.5
優質鈣基土	1,375	1.7	5,229	6.1	4,818	10.1	1,342	2.6
其他產品	623	0.8	1,784	2.0	1,197	2.5	4,042	7.9
合計	78,852	100	86,077	100	47,772	100	51,133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造紙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6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造紙化學品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90萬元或15.9%。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造紙化學品	67,629	31,409	36,220	53.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25	7,025	2,200	23.9
優質鈣基土	1,375	344	1,031	75.0
其他產品	623	315	308	49.4
合計	<u>78,852</u>	<u>39,093</u>	<u>39,759</u>	<u>5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造紙化學品	72,456	36,155	36,301	50.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607	4,443	2,164	32.8
優質鈣基土	5,229	1,022	4,207	80.5
其他產品	1,785	1,329	456	25.6
合計	<u>86,077</u>	<u>42,949</u>	<u>43,128</u>	<u>5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造紙化學品	42,934	22,909	20,025	46.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815	1,944	871	30.9
優質鈣基土	1,342	325	1,017	75.8
其他產品	4,042	2,857	1,185	29.3
合計	<u>51,133</u>	<u>28,035</u>	<u>23,098</u>	<u>45.2</u>

本集團生產的優質鈣基土毛利率較高，並可進一步製成高純水洗膨潤土。由於該產品可應用於高端化學品、日用化學品及醫藥行業，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致力發展高純水洗膨潤土的

業務

生產。在提升造紙業產品性能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新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競爭優勢」、「業務策略」及「研發」等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技術支持系統構成本集團造紙化學品產品業務模式的核心。銷售管理團隊的業務收入(均為本集團人員作出的直接銷售)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有三大銷售管理片區，並派駐約30名業務及技術人員於各大片區，以迎合客戶的需要。目前，本集團為造紙業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便客戶應用本集團的造紙化學品。

銷售管理片區模式

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設立三大銷售管理片區。為方便管理各大片區，本集團在每個片區設有一名業務負責人，並指派業務及技術人員常駐於各大片區。

片區的管理架構圖載列如下：



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產品使用指導、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等技術支持，並會定期到客戶廠區拜訪，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以維持穩定的客戶回頭率。片區技術人員與客戶進行交流溝通後，會提交一份完整的技術報告以供存檔及評估。

本集團透過業務洽談或競投招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業務洽談方面，本集團根據造紙業客戶的要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產品，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收集客戶的造紙機資料，以便設計產品配方。本集團其後將根據檢測結果，設計幾個配方，並配製檢測樣品。取現場的造紙樣品，利用本集團的檢測儀器檢測應用效果，從而初步確定最適合的配方，此為「小試」。

業務

其後，根據小試確定的配方，本集團將生產數天用量的產品（通常最多為七天），然後於客戶的紙機上實際應用，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產品的使用效果，此為「中試」。經過中試，如客戶滿意，則將會下訂單。於接獲訂單後，本集團將開始為客戶生產造紙化學品。

競標方面，於接獲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後，本集團將編製競標文件，當中載有技術競標文件及商業競標文件。如本集團中標，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進行「中試」。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重量超過20噸的造紙機器的「中試」期間為五天，而重量低於20噸的造紙機器的「中試」期間為三天。本集團銷售管理片區的技術人員亦安排定期走訪客戶以收集反饋信息，並前往客戶車間測試本集團產品的應用效果。

定價政策

中國政府對膨潤土化學品的定價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本集團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業務策略對產品進行定價。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況、行業競爭情況、產品毛利率及生產成本。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主要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此為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製造商行業正常水平。對於某些緊急訂單，本集團或會要求客戶於交付前支付全款。本集團定期密切檢查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以考慮需否根據內部指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市場推廣：(1)參與中國造紙協會組織的行業展會；(2)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3)在本集團網站推廣新產品。董事認為，上述市場推廣方式有助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客戶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借此提升本集團形象，並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業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銷售管理片區的收入：

片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銷售管理片區	48,064	61.0	53,217	61.8	31,172	65.3	32,859	64.3
華南銷售管理片區	9,941	12.6	13,896	16.2	6,660	13.9	7,842	15.3
華北銷售管理片區	20,847	26.4	18,964	22.0	9,940	20.8	10,432	20.4
合計	<u>78,852</u>	<u>100.0</u>	<u>86,077</u>	<u>100.0</u>	<u>47,772</u>	<u>100.0</u>	<u>51,133</u>	<u>100.0</u>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其中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造紙	浙江嘉興	5	5,312	6.7
2	客戶B ^{附註2}	煉鋼	福建福州	5	4,829	6.1
3	客戶C ^{附註3、6}	造紙	山東東營	3	4,699	6.0
4	客戶D ^{附註4}	造紙	廣東東莞	4	3,713	4.7
5	客戶E ^{附註5}	造紙	浙江杭州	1	<u>2,446</u>	<u>3.1</u>
合計：					<u>20,999</u>	<u>26.6</u>

附註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包裝用紙生產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及淨水劑。

附註2：該客戶為一家位於福建省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機器製造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業務

附註3：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山東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及淨水劑。

附註4：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5：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面臨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造紙	浙江嘉興	6	5,954	6.9
2	客戶G ^{附註1、2}	非金屬礦業	江蘇蘇州	4	5,199	6.0
3	客戶C ^{附註2}	造紙	山東東營	4	4,964	5.8
4	客戶D	造紙	廣東東莞	5	4,433	5.1
5	客戶B	煉鋼	福建福州	6	2,662	3.1
合計：					<u>23,212</u>	<u>27.0</u>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性能非金屬礦材料，如凝膠及改性粉體。其主要向本集團採購優質鈣基土(佔其採購總額的90%)。

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面臨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客戶C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客戶G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不時審閱該兩家客戶刊發的財務資料。根據該兩家客戶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客戶C及G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57億元及人民幣34.43億元，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08億元，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6.97億元及人民幣2.53億元。董事確認，客戶C及G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客戶在償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履行財務責任方面並無存在困難。

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排名	名稱	主要業務	所在地	合作年期 (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
1	客戶A	造紙	浙江嘉興	7	3,799	7.4
2	客戶D	造紙	廣東東莞	6	2,520	4.9
3	客戶H ^{附註1}	進出口	浙江杭州	1	2,386	4.7
4	客戶J ^{附註2}	造紙	浙江杭州	1	2,240	4.4
5	客戶K ^{附註3}	造紙	廣東江門	1	1,780	3.5
合計：					<u>12,725</u>	<u>24.9</u>

附註

附註1：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有機膨潤土。

附註2：該客戶為一家位於浙江省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附註3：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造紙行業。其向本集團採購助留助濾劑。

董事對本集團除客戶C及G以外的客戶作出查詢，並認為該等客戶的付款內部程序並無重大變動，導致延遲支付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結算方式有任何其他變動，導致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人民幣2,320萬元及人民幣1,27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6%、27.0%及24.9%。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9%及7.4%。從上述銷售額及比例數字可見，本集團不依靠向任何單一或少數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

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1)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2)彼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除下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於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客戶G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續期及補充，統稱「框架協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而言，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維持固定不變，採購總額將為15,000噸膨潤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就採購額作出澄清，闡明上述採購額為暫定數額，對訂約雙方並無約束力。實際採購額將依客戶G作出的具體訂單而定。訂約雙方並無且不會就採購額條文起訴對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客戶G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的約2.1%、6.0%及2.5%。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年期： 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雙方可於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另行磋商下一份合約的標的內容)
- 採購額： 框架協議所載採購額為暫定數額，且不具約束力，本集團所提供具體產品數量應基於採購訂單要求而定。
- 價格調整條文：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三年內價格固定不變(倘客戶G的採購額超過最低採購額，雙方其後可另行商議價格)。
- 訂約雙方的主要責任： 1. 本集團須根據採購訂單要求向客戶G提供產品。倘本集團產品未能達到訂約雙方協定的品質指標，雙方可根據產品的品質指標相應下調價格；倘本集團產品不切實用，本集團應承擔產品退貨或更換費用。

業務

2. 本集團負責對產品進行包裝，並承擔包裝費用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G指定倉庫的一切費用。本集團應確保產品包裝便於運輸及儲存，且於交貨時產品包裝必須完好無損。除正常耗損外，本集團對運送過程中產品遭受的一切損毀負責。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歷來現金結餘較少，而負債水平較高。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經並將採納以下措施：

(a) 發展信用良好、信貸期較短的新客戶

本集團致力招攬信用良好的客戶，並將繼續爭取及發展信貸期不超過六個月穩健水平的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逐步終止與其長期拖欠應收款項客戶的業務合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要求其現有客戶於較短的信貸期內付款。此外，本集團將開始與其現有客戶磋商縮短信貸期，要求彼等根據新信貸期付款。倘客戶未能於協定的信貸期內付款，本集團將延遲發貨。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加強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54.6%已結清。儘管本集團終止與若干長期拖欠應收款項客戶的業務合作，來自新開發信用良好的客戶的收入遠高於來自己終止長期拖欠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收入。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新政策有助本集團改善其客戶架構。

(b)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流程及減少發生減值撥備，本集團制定了《貸款回收管理制度》，將應收款項分為藍、黃及紅三類。藍色為於信貸期內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黃色為逾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紅色則為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財務部每月月底會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提呈貿易應收款項藍、黃、紅月報表予部門負責人審閱。對於可能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銷售人員將對此承擔責任。紅色貿易應收款項將轉交外部法律顧問跟進。

(c) 動用配售所得部份款項以減少負債

預期約520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

預期約1,090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0%)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財力以滿足業務增長資金需求。

產品退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1)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退貨、嚴重違反銷售合約或取消訂單的情況；(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的貨品並無發現任何缺陷；及(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保險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強制性供款，尤其是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上述保險分別作出供款約人民幣66萬元、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36萬元。

除上述保單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就因人員受傷及瑕疵產品而可能引致的申索為本集團提供保障。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關於其產品的重大申索，且業界一般並不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已足夠。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由本公司的研發部進行，該部門負責(1)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2)制定及實施原材料及產品檢測標準；及(3)建立質量控制制度，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以符合客戶及業界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共有11名員工。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進行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並取得多項技術成果。(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本公司所擁有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正常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助留助濾劑為自行開發的新產品，並獲認定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業務

研發部目前由俞鐵明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製漿造紙工程碩士學位。研發部的另一名資深成員童筠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評定高級工程師職稱。董事相信，研發部的領導人員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可促使本集團研發工作不斷取得成果。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獎項」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與浙江工業大學合作，聯合成立「長興仁恒粘土新材料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究開發中心」），重點研發新粘土產品及技術。本公司負責資本投資，浙江工業大學則提供研究人員、實驗室場地及設備。如任何項目產生任何收益，研究開發中心可於產品銷售五年內收取收益3-5%的佣金。浙江工業大學可享有佣金的40%，餘下佣金歸研究開發中心所有。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與浙江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各自為期兩年，據此共同開發高附加值膨潤土產品及無機膨潤土凝膠。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提純設備，浙江大學則負責技術研發，透過對膨潤土基本屬性及物理與化學特性的研究，改良本集團有關產品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本集團將享有技術研究最終成果的所有權、知識產權及該等合作協議產生的任何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與上述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開發出任何產品，因此無需向浙江工業大學或浙江大學支付任何佣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合作協議到期失效且並無續訂。

本集團研發的高純水洗膨潤土已獲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陽原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項。董事預期高純水洗膨潤土可用以製造高利潤的醫藥產品及日用化學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提交「一種用於外傷的急救包扎帶」及「一種含有膨潤土的創可貼」的專利申請。董事預期該等專利技術可應用於醫藥產品開發，並可將本集團的高純水洗膨潤土作為原材料供應給醫藥業客戶。

業務

本集團每年均投入資金用於科研開發及科技創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活動產生的研發費用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49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分別佔綜合收益總額的7.6%、22.3%及25.9%。政府補助可分為兩類：

- (i) 地方政府機構為獎勵本集團對產品開發及創新所付出的努力而授予的與成本相關的無條件補助，於收取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不與本集團任何特定產品、技術及／或專利相關；及
- (ii) 就膨潤土礦物的綜合利用項目自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無條件補助，作遞延處理並於相關生產線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慣例，地方政府透過兩種方式授予本集團補助（與資產相關及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一種是逐年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而授予本集團，而就另一種補助（即技術創新補助）而言，本集團須符合基於地方政府機構正式公佈獲得補助的規定的特定條件，並須取得相關批准。於立項後，本集團通常需6至12個月以達成所有該等特定條件。一旦符合相關規定及獲相關政府機構接納後，本集團將獲得以現金支付的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乃與成本相關，並用作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的詳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所獲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410	410	173
無須經批准但取決於地方政府政策及決定的政府補助	355	948	610
須經批准的政府補助			
— 技術創新補助	—	1,260	780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總額	355	2,208	1,390

該等獎勵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取決於地方政府機構的政策及決定或須經批准，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政府補助，將直接影響相關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浙江省安全生產條例》，本集團已制定《公司安全管理辦法(試行)》，防止及盡量減少安全生產事故，確保員工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

本集團採用三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包括公司層面、部門(中心)及車間層面以及團隊層面。公司層面生產檢查每月進行一次，重點落實安全生產制度及發現安全隱患；部門(中心)及車間層面生產檢查每週進行一次，各負責人會檢查安全標誌以及作業要求及程序；團隊層面生產檢查每日進行，於每次換班之前及之後檢查員工遵守安全作業規則的情況及機器設備的運作情況。

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浙江省安全生產條例》，本公司已採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以確保員工安全。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安全措施：(1)購買工傷保險；(2)安排職業病體檢；及(3)為其員工提供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服、護目鏡、隔音安全耳罩、面罩、防護手套及防護鞋。

生產流程排放的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包括廢氣、廢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本公司採取多種方法處理該等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例如，本公司採用(1)過濾處理法處置廢氣，如設置防塵網；(2)沉澱法以循環再用廢水；(3)隔音板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4)濾渣、沉降法、收集粉塵法以處理固體廢物。

當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H股上市時，本公司向浙江省環保廳提交環評申請。應浙江省環保廳的要求，浙江省環境監測中心就本公司出具環保評審報告（「環境報告」）。根據環境報告，浙江省環境監測中心認為本公司生產流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或有毒物質符合中國排放標準限制。根據浙江省環保廳的公佈結果，本公司已通過環境評審程序。

新晉員工、調任新崗位員工及參與新工藝、技術、材料或使用新設備的員工在上崗作業前，須接受本集團的安全培訓及通過多項考核。本集團要求電工及叉車駕駛員等特殊崗位作業人員接受專業培訓，並須持有特種作業許可證方可上崗。

安全事故可分為工傷及生產設備安全事故。安全事故責任人將須承擔相關責任。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人員受傷或其他違反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適用法例法規的情況。

環境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膨潤土加工業務受中國若干環保法律法規限制。規管本集團生產經營的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

業務

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等。該等法律法規一般授權政府機關可就廢物排放收費、對違規者進行罰款及勒令關閉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續期三年)。長興縣及陽原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且於上述確認函日期並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0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要知識產權包括三項註冊商標、12項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四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五項發明專利申請及一項註冊域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潤潔」及「長安仁恒」兩項商標的註冊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商標註冊處向本公司頒發「長安仁恒」商標註冊證書。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商標註冊處有關「潤潔」商標申請的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訂立商標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無償取得張有連先生持有的「長安仁恒」註冊商標。該項商標的法定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轉讓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收到其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獲上述商標局發出的轉讓批准通知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及專利權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業務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職責分類如下：

部門	員工人數
生產	58
採購(業務)	3
營銷	34
研發	11
財務	10
人力資源及辦公室 管理層	2 <u>12</u>
合計	<u><u>116</u></u> (附註)

附註：員工總數少於各部門員工人數總和，乃因部份員工同時於兩個部門任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員工人數	%
長興	88	75.9
陽原	<u>28</u>	<u>24.1</u>
合計	<u><u>116</u></u>	<u><u>100</u></u>

有關僱員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計劃」一段。

有關本集團員工薪酬的釐定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出現任何導致業務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勞資關係令人滿意。

業務

本集團積極培訓員工，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確保及提升員工的生產技能及專業知識水平。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各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採礦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其自身膨潤土礦的採礦權如下：

證書名稱	編號	簽發部門	採礦權擁有人	礦山名稱	有效期	勘探區域	開採方法	開採量
中國採礦許可證	C130700201101712-0104423	張家口國土資源局	陽原仁恒	陽原仁恒膨潤土礦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6396平方公里	露天採礦	年均50,000立方米

根據張家口國土資源局公佈的礦產儲量意見書，該膨潤土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陽原縣浮圖講鄉石岔溝村村北。該礦場採用露天採礦作業，本集團已對坑道及探槽進行大規模地表填圖、金剛石鑽探及地表採樣。

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陽原膨潤土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採率及生產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獲批准的膨潤土年開採量(立方米)，或 獲批准的膨潤土年開採量(噸)(附註1)	50,000 115,000	50,000 115,000	50,000 115,000
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數量(噸) 開採率(附註2)	13,580 11.8%	(附註4) 不適用	7,480 6.5%
用於生產的膨潤土數量(噸) 生產率(附註3)	60,935 53.0%	59,998 52.2%	30,106 26.2%

附註：

(1) 膨潤土的密度為每立方米2.3噸。

業務

- (2) 開採率乃按自陽原仁恒開採的膨潤土數量除以獲批准的開採量再乘以100%計算。
- (3) 生產率乃按用於生產的膨潤土數量除以獲批准的開採量再乘以100%計算。
- (4)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開採膨潤土。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原仁恒的膨潤土庫存總量可滿足陽原仁恒生產所需。

根據本集團膨潤土礦的過往開採率及生產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相信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五年續新後的適用期間)將予開採的膨潤土礦資源量仍不會超過獲批准的開採量，且進一步擴產將不會受到開採量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3條，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此外，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向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申請並獲授採礦許可證。二零零四年，採礦權的成本為人民幣17,200元。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續新該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陽原膨潤土礦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支付人民幣180,700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陽原仁恒所持現有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就該礦場續新採礦許可證只是程序問題。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獲得有關續新採礦許可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予以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最長年期為10年。

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無法續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膨潤土原土。董事相信可隨時於市場上以類似成本購買質量相當的膨潤土原土。本公司已與若干膨潤土原土供應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規定：(1)本集團所採購膨潤土原土的蒙脫石含量須超過54%；(2)供應商須負責運輸事宜；(3)所採購膨潤土原土須運至本公司車間及(4)供應商將於交付膨潤土原土前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並出具發票確認付款詳情。由於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膨潤土原土，膨潤土原土供應商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膨潤土原土供應。因此，董事相信採礦許可證到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取得膨潤土原土供應以配合其業務擴展計劃應不存在任何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的相關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必須做好本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監管。就此而言，張家口國土資源局(作為土地管理部門)為監管張家口市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主管政府機構。張家口

業務

國土資源局的工作範圍為調查膨潤土礦的儲量。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家口國土資源局為監管張家口市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主管政府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MA受委託遵循JORC準則標準編製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礦產資源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乃對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地質、勘探及當前礦產資源估計量的獨立技術評估。MA的工作範圍是為本集團評估膨潤土礦(包括數據收集與分析、進行實地考察及技術工作)，以編製遵循JORC準則的獨立技術報告。為編製獨立技術報告，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二月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膨潤土礦的相關數據。於實地考察過程中，MA檢查地面基建、礦山井巷、交通道路及全面考察礦場的周邊鄉郊，並提取礦石樣本以核查前期工作。MA代表還就技術問題與現場人員展開公開討論，並審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環境復原估計計算。此外，MA已審閱基於可用數據及按照JORC準則的分類結果估算的礦產資源估計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JORC準則所載標準，陽原仁恒膨潤土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分類及概約剩餘資源量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分類	剩餘資源量 (千噸)	蒙脫石含量 (%)
控制性礦產資源	116	45.7%
推斷性礦產資源	538	56.1%
合計	654	54.3%

附註：

「控制性礦產資源」與「推斷性礦產資源」的區別在於「推斷性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控制性礦產資源」所適用的置信水平。可合理預期大部份「推斷性礦產資源」將隨著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

分類乃基於勘探密度分為JORC控制性及推斷性礦產資源類別(概述見上表)。MA已審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資源估計量，但並無進行資源估計。MA已獲得所有可用數據，並審閱由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本集團編製的礦產勘查核實報告。河北省張家口市

業務

地質隊擁有河北省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為固體礦產勘查丙級資質。MA認為上述資源大部份仍為推斷性資源。有關資源量乃依據實地勘測、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進行估算。

MA基於從本集團收集的技術數據，遵循JORC標準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本集團提供MA認為必要的所有記錄，以便其對資源估計量進行適當評估。本公司已向MA作出書面保證，其已就所有重大資料作出全面披露，且就本集團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資料屬完備、準確及真實。提供予MA審閱的資料包括記錄數據、露天採場、礦山採空區、中國資源估計、地形圖、地質地圖、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記錄。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報告編撰人及貢獻者亦依賴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包括編製礦產勘查核實報告的河北省張家口市地質隊所進行的技術工作。此外，MA獨立取得額外相關材料，用以補充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如適用)確認本集團所作假設或提供其他假設。有關礦產資源的有用資料乃基於技術數據、樣本及相關資料而彙編，其後MA審閱及分析有關資料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MA有關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重大評估結果包括(1)核證遵循JORC準則作出的資源估計量；(2)大部份資源仍應為推斷性資源；(3)有關資源量是採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法估算得出；(4)地質填圖、探槽取樣及有限鑽探資料為資源量估計提供支持憑證；(5)資源量估計是按2.3的密度進行估算；(6)礦場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地質狀況；(7)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並無對礦場作業提出公開異議或反對的記錄，且應不會出現社區行動，故礦場營運並無面臨已知風險；(8)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並無有關任何非政府組織的任何投訴或事宜的記錄，而可能會對任何項目的開採及／或勘探的可持續進行造成影響；(9)儘管MA並無對鑽孔採樣、地質編錄及地質判讀進行獨立審查，有關工作按行業公認標準進行，但仍存在地質判讀及品位連續性風險；(10)整體來看，就粘土礦床而言，本公司所實施質保或質控程序的結果應為足夠；及(11)樣本製備、安全及分析程序充足，且遵循有關粘土礦床的公認行業標準。

地質資料通常包括對於廣闊未知領域的一系列零碎數據。只有在採空所有儲礦後，方能斷言礦體的實質，而此時勘探工作早已結束。勘探資料依賴對所研究礦床較小統計樣本的判讀，因此依據可用零碎數據或會得出各種不同判讀。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報告所載陳述及圖表乃基於當時可取得的最佳資料而編製，但未必完全正確。隨著進一步勘探工作取得新的可用數

業務

據或新研究結果推翻現有地質概念，有關陳述及圖表或會有所改變或修訂。對上述所有資料的評估構成本報告的基礎。本報告所表達的觀點及結論僅出自MA。本報告所載註明為其他方所作的結論及詮釋未必代表MA的觀點。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產資源量估計的實質性可能受三個因素影響，即(1)推斷性類別往往包括以下情況，即聚集及存在的礦產資源已被識別並完成有限測量及採樣，但相關數據不足以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進行可靠判讀。儘管可合理預期大部份推斷性礦產資源將隨著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但由於推斷性礦產資源的不確定性，不應假定有關資源升級總會出現；(2)資源量乃採用多邊形估算法估計，涉及透過加權平均、多邊形模塊化、三角測量及等高線法等多種方法仔細編製的縱向切面或橫向切面，從而構成地質填圖。陽原仁恒膨潤土礦資源量估計採用加權平均法。多邊形模塊化法最常見的錯誤之一，是將多邊形半徑設定為與樣本間距一樣大小。倘樣本間距大於礦體的地質連續性，或會導致結果與實際不符；及(3)地質資料是自間距50至100米的探槽取得，MA並無引用探槽填圖。礦產資源量是基於可用數據及根據JORC準則的分類結果估算。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膨潤土礦的估計採礦年期約為9.6年。採礦年期乃根據(1)二零一四年估計儲量(即654,39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2)二零一三年生產水平(即59,998噸)；及(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止期間每年估計產量(按年遞增3%)而計算，當中亦已計及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風險歸類為三類風險，即(1)重大風險：構成即時的失敗危險，如未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2)中度風險：如未糾正，或會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10%至15%)，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予以緩解；及(3)輕微風險：如未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業績造成輕微影響或無影響(<10%)。於額定七年期間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是(1)很可能(很可能發生)；(2)有可能(有可能發生)及(3)不可能(不可能發生)。風險級別或後果及其可能性一併計入整體風險評估，如獨立技術報告及下表所示：

風險評估指引

風險可能性(於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很可能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業務

就陽原仁恒膨潤土礦而言，該礦並無存在重大風險，且概無風險被視為很可能發生。陽原仁恒膨潤土礦的主要風險包括(1)資源風險：即對陽原樣本進行嚴格核查及設立豐富的數據庫，藉此作出準確的資源量估計。由於該礦區被大量開採，資源風險被視為有可能發生，但其風險後果較低；(2)地質風險：鑑於該礦區已作大規模勘探及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地質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且其風險後果較低；(3)產品價格風險：由於膨潤土資源豐富，開採成本低，產品價格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且其風險後果較低；(4)管轄權風險：由於目前礦場擁有人控制礦場營運，管轄權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5)重大無法預期沉降風險：被視為會對人員及機器具有中度風險，應設立監測程序並封鎖危險地帶；(6)礦場水災風險：包括意外地下水滲入及灌水風險；及(7)經營成本低估風險：由於該礦場為露天採礦場，作業極為簡單，經營成本低估風險被視為不可能發生。該項目主要風險概要按其重要性納入、概述及排列如下：

業務

風險評估摘要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級別	風險
地質			
資源／儲量噸數及品位明顯未能達致JORC準則分類指明的最低限度	有可能	輕微	低
礦山巷道塌陷	有可能	輕微	低
重大意外斷層	有可能	輕微	低
意外地下水滲入	有可能	中度	中
經濟狀況			
產品價格	不可能	輕微	低
通脹上升	有可能	中度	中
利率變動	有可能	中度	中
需求減少	有可能	輕微	低
行業干擾	不可能	輕微	低
管轄權風險	不可能	輕微	低
環境			
重大無法預期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生態破壞	不可能	輕微	低
環境復原額外成本	不可能	輕微	低
當地水系污染	不可能	輕微	低
資金及經營成本			
項目進度延後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增加	有可能	中度	中
經營成本嚴重低估	不可能	輕微	低
牌照及許可證	不可能	輕微	低
經營風險			
廠房及機器運轉不佳	有可能	輕微	低
不利天氣狀況	有可能	輕微	低
自然災害	有可能	中度	中
勞動力緊缺	不可能	輕微	低
礦頂或井壁塌陷	不可能	中度	低
灌水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井停止運作	有可能	輕微	低

膨潤土原礦的質素主要取決於蒙脫石含量。就工業品位(低於該品位則不符合工業用途)膨潤土原礦及邊界品位(低於該品位則採礦不具經濟效益)膨潤土原礦的蒙脫石含量而言，一般規定分別高於50%及高於40%。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性資源的蒙脫石含量約為45.7%，而

業務

推斷性資源的蒙脫石含量約為56.1%，及本集團陽原仁恒的膨潤土礦的蒙脫石平均含量約為54.3%。

Andrew Vigar先生為獨立技術報告的編撰人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Vigar先生曾為海外上市公司編製礦山報告，其中包括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Vigar先生編製的其中一份報告正是膨潤土採礦報告。他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Andrew Vigar先生為JORC準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Andrew Vigar先生編製了獨立技術報告，其所作工作包括審閱物業描述及位置、過往歷史、地質背景、礦床類型、勘探、鑽探及採樣、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數據核實、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以及礦產資源估計。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二月進行實地考察。MA已審閱基於可用數據及按照JORC準則的分類結果估算的礦產資源估計量。Andrew Vigar先生進一步審閱及核實由實地考察取得的所有資料，確保獨立技術報告持續有效。

就膨潤土精細化學品(屬於深加工產品)而言，擁有技術通常較膨潤土礦本身的質素更為重要。此外，中國膨潤土礦的蒙脫石含量通常約為50%，故符合條件進行深加工。由於中國的膨潤土資源相當充足，可在較長期間內滿足國內需求，因此深加工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從外部採購膨潤土礦或依賴其本身的膨潤土礦。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膨潤土礦已取得所需牌照、批准及證書。

根據明線測試，本集團自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總資產、收入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資產、收入或經營開支不到25%。就此而言，本公司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的礦業公司。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類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15條項下所規定有關其礦場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以供投資者參考。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如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01條項下所界定的礦業公司，其將遵守第18A.14至18A.17條項下的持續責任。

物業

關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業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七處房地產留作自用，包括六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1,713.09平方米的已出讓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3,060.83平方米的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建於一幅已出讓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83.36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及建於一幅已劃撥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55.8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

租賃物業

陽原仁恒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民委員會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空置土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陽原仁恒與該村委會就有關租賃土地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地盤面積為129,550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租賃為合法有效。

有關租賃協議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段「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上級機關或會不認同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槽村村民委員會就一幅土地所簽署租賃有效，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影響」分段。

不合規事宜

(1)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若干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牽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放貸行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貸款人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從事貸款業務，且須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此外，貸款人須獲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進行登記。《貸款通則》還規定，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利息收入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因此，本集團的不合規公司間貸款違反了《貸款通則》，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

董事確認：(1)進行該等交易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關聯企業的實際需要向其劃撥資金以促進其發展；及(2)有關違規行為主要由於高級管理層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司間貸款限制缺乏了解。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發放不合規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萬元、人民幣1,040萬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賺取的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31元、零及零。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收到湖州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現任何損失，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產生任何糾紛；(2)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因不合規放貸行為而被處以任何處罰；及(3)有關政府部門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不合規放貸行為的投訴。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認為，此類不合規放貸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

業務

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1)實施與地方金融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2)協調湖州地區(包括長興縣)的金融行政管理；及(3)核查長興縣內進行上市的公司的事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諮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適當主管政府機構。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走訪中國人民銀行長興縣支行(「長興支行」)，並與長興支行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在面談中，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向其全面披露有關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得長興支行口頭確認，長興縣內為賺取利息收入的放貸行為屢見不鮮，長興支行並無就該等放貸行為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是負責監控中國境內資金借貸的政府機構。由於本公司於浙江省長興縣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長興支行乃諮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適當政府機構，亦為釐定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地方主管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向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進行口頭諮詢。該等兩個政府機構均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進行口頭諮詢。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浙江省的代表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負責維護浙江省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的政府機構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為負責維護湖州市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機構，其將不會否決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所作確認。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於浙江省的監管職責。該政府機構確認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負責監管湖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營運，其將不會否決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所作確認。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為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提供意見及諮詢的適當主管中國政府機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企業之間並無產生任何財務糾紛，且所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均已清償。董事確認，提供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並無牽涉任何違法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並在需要時提供全額賠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放貸行為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為促進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關聯企業的發展而作出的資金劃撥。此外，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已悉數償還，且各方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業務

為獲得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後果的評估，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及長興支行的意見，有關政府機構確認本集團違反《貸款通則》的行為並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對本集團施以行政責任的可能性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不合規票據安排

背景：

本集團曾將合法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不合規票據安排」），該行為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大多數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管理系統，且管理層對向非金融機構貼現票據的違規行為認識不足。董事確認，本集團向其背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是為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僅為方便行事。董事確認，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是基於真實交易取得，且為貿易相關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合規票據安排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萬元及零。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全部結清。董事確認，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匯票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有效的不合規銀行承兌匯票。

業務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400項及41項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萬元及人民幣494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當時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7.12%及6.76%，而同期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8.02%及8.7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規票據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16萬元。由於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利率高於正常銀行借款當時的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節省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及人民幣52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940萬元。由於不合規票據安排所涉及的所有未償還銀行承兌匯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全部清償，本集團已表明憑藉其經營收入、信貸融資及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之間的良好關係，其具備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本集團亦擁有足夠資金支持其於該等年度的業務經營，同時維持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收到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現任何損失，亦無導致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產生任何糾紛；(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被處以任何處罰；及(3)有關政府部門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投訴。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認為，此類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

業務

誠如上文「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分段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諮詢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適當主管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不合規票據安排向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進行口頭諮詢。該等兩個政府機構均確認(1)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就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法律依據；(2)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各自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及(3)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各自進一步確認從未對參與不合規票據安排的任何公司、彼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相關省級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進行口頭諮詢。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浙江省的代表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負責維護浙江省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中心支行的政府機構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為負責維護湖州市金融業的穩定及處理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機構，其將不會推翻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所作確認。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於浙江省的監管職責。該政府機構確認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負責監管湖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營運，其將不會推翻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所作確認。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湖州監管分會為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提供意見及諮詢的適當主管中國政府機構。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取得對不合規票據安排潛在法律後果的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載有具體條文且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頒佈任何明確規則，就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對公司處以明確的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的確認，有關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法違規，且並無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處罰。本公司亦確認：(1)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因先前不合規行為而獲得任何個人利益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所有相關票據持有人均已書面承諾放棄其追索權；及(3)本公司已承諾於日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有關承諾仍合法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無需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就其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取得若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及樓宇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a) 不當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

背景：

本集團已根據《河北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本集團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23,629.04平方米)上建的工廠取得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其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予非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作非農業用途。

此外，陽原仁恒將一處指定作住宅用途的物業用於工業用途。因此，本集團或會被勒令進行整改。如未有於規定限期內作出整改，根據《河北省城鄉規劃條例》的條文，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陽原縣國土資源局註銷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即陽集用(2005)第04-14號及陽集用(2008)第10-03號)。於完成註銷程序後，該兩幅土地由陽原縣浮圖講鄉集體所有。另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該兩幅土地及相關物業不再擁有任何法律業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有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05,370元，而集體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8,000元。出售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73,370元。出售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業務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上物業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5,620噸、15,620噸及9,10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的實際產量分別為10,114噸、11,461噸及3,018噸。本集團已將有關生產設施遷移至位於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南坡地塊上的生產設施。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土地上並無生產設施。董事相信，註銷該等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位於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上的工廠並不重大。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並無因取得上述兩幅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有權合法使用該兩幅土地；及(2)該局不會就該土地的使用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該局已獲通知變更樓宇用途；及(2)該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業務

此外，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就註銷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轉讓該等物業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將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2)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已註銷該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3)陽原縣國土資源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66條，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為釐定不合規土地事宜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主管政府機構。

董事相信，註銷上述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轉讓該等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根據《河北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試行)》取得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惟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陽原仁恒將該土地上建指定作住宅用途的物業用於工業用途。此舉並不完全符合《河北省城鄉規劃條例》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不當使用物業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業務

然而，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及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已確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集團已註銷上述兩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上的物業轉讓予陽原環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b) 自有土地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背景：

位於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南坡一幅總面積25,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一處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未有就該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河北省土地管理條例》，倘本集團未有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或會被中國縣級以上相關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勒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並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且在該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或會被沒收。

此外，由於該地塊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未能就該土地上建的樓宇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本集團或會被城鄉建設規劃局勒令停止施工，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務

根據《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第39號令)，本集團須就上述土地完成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標並取得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相信該幅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就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本集團收到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1)該局知悉本集團正在申請有關證書；及(2)該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至於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本集團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鑑於本公司為陽原縣重點企業，該局不會就使用該土地而對本公司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53條，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城鄉建設規劃局應對城鄉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原縣城鄉建設規劃局為釐定不合規土地問題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主管政府部門。

有關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權限，請參閱上文「不當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分段所載資料。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河北省土地管理條例》的規定，或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本集團未能就該土地上的物業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不完全符合《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此外，本集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經徵詢陽原縣國土資源局及陽原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該兩個政府機關均確認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必要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於不合規事宜的參與度

不合規金融活動乃經張有連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郭敏先生(本集團財務部財務負責人)批准。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乃經張有連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批准。鄭紀方先生曾任陽原仁恒基建部負責人。除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不合規事宜。

關於不合規事宜，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確認，彼等並無從不合規事宜中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等批准該等不合規事宜，皆因彼等於作出此批准時並不具備相關法律知識，且並無就涉及該等不合規行為的事宜尋求任何專業意見。此外，郭敏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負責人，且於不合規金融活動結算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鄭紀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不再擔任陽原仁恒基建部主管，且於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完結後不再參與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相關事務。

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將促使本集團於日後不進行或不允許進行不合規活動。本公司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解決及修正有關問題。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分段。

業務

根據彼等作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不合規事宜不會對張有連先生的品格、經驗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不合規活動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何規定；
- (b) 所有董事、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並未從不合規活動中收取任何個人利益；
- (c)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於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指引後並未進行任何不合規事宜；
- (d)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年一次參加由集團經營、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領域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機構提供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法律法規培訓課程；
- (e) 湖州金融工作辦公室及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等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確認，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相關方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就不合規事宜於中國或香港對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提起的法律訴訟；
- (g) 所有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參加由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不合規票據融資；
- (h) 張有連先生、范芳先生、郭敏先生、鄭紀方先生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參加由本公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1)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及(2)中國土地法律法規及集體所有土地管理法律法規；
- (i) 所有董事及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香港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涵蓋現行香港法律法規項

業務

下與上市公司董事義務及責任相關的條文概要，側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職責、義務及責任、持續義務引致的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 (j)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郭敏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參加由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與可流通票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2)銀行承兌匯票管理；
- (k) 本集團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至少每年組辦一次深入培訓課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合規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新晉僱員入職時將舉辦培訓課程，以說明先前行為所導致的不合規事項並加深彼等對補救措施的了解；及
- (l) 張有連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悉數彌償本公司因不合規事宜而引致的所有可能責任及損失。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終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所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1. 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
2.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發現、批准、呈報、監控及披露公司間貸款。本公司已向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傳達有關政策，並明示禁止公司間貸款，且將對任何違反新政策的行為作出紀律處分；及
3. 組織相關僱員參加有關政策實施的培訓講座，以確保於內部控制程序的每一個環節均遵守有關政策。

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措施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終止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交易。自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以來，本集團已主動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不合規票據背書及貼現安排。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下列主要措施(第1至4項)，並將於上市後採取更多內部控制措施(第5至8項)，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1) 批准前核查及核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其票據融資批准程序，並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實施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的內部指引及政策(《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以批准、報告及監控所有票據融資交易，包括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前審查、檢查及核實所有票據融資交易。融資活動審批負責人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范芳先生。

此外，本集團設立程序，以適當劃分票據融資相關事宜的職責，例如將銀行承兌匯票的職能與票據融資審批職能分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人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融資交易前審查、核查及核實對手方是否為金融機構。

(2) 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本集團通知其所有參與票據融資活動的僱員及管理層人員，禁止與非金融機構進行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概不得批准任何與非金融機構進行的票據融資。

(3) 不合規行為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規定違反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的僱員及管理層人員將會受到各種紀律處分，包括承擔經濟及法律責任。

(4) 培訓

除參加各種內部培訓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就相關票據融資規例及本公司和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諮詢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就其合規政策為僱員及管理層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

業務

其持續合規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規例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及管理層了解及遵守相關政策。

(5)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流程

本集團將指派內部稽核部按季審查及監控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檢查結果。內部稽核部的現任主管在會計、審計及融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有足夠經驗監控本集團的票據融資活動。

(6) 外部獨立審查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南華融資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安排定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並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查及評估的結果。

此外，於諮詢合規顧問後，本集團將於自上市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顧問)以(i)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定期審查及評估其內部控制措施；(ii)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評估結果；(iii)提出更多改進措施(如有)及(iv)至少每年一次編製報告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7) 於年報中披露

本集團亦將於其上市後的首份年報中披露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合規顧問及/或獨立專業顧問有否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

(8) 內部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設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內部合規委員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即周錦榮先生、徐勤偉女士、范芳先生、陳漢雲先生及張有連先生)組成。周錦榮先生為內部合規委員會主席。張有連先生負責管理團隊的內部控制。徐勤偉女士負責全面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范芳先生在周錦榮先生的監督下負責加強本集團財務部的內部控制。陳漢雲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內部合規委員會已獲

業務

全權委託負責監控本集團有否遵守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新發展。內部合規委員會將編製季度報告，記錄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詳情，並提出補救措施。該等報告將同時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地方管理層以供實施。有關內部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以來，本集團已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與多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其營運資金可滿足財務及業務營運需求。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本集團防止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且本集團於日後訂立任何票據融資交易的風險較小。此外，董事認為，終止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表現或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審查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報 – AATB 1(經修訂)「就盡職責任(包括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所載的指引編製詳細報告。該編製詳細報告委聘項下所進行工作的具體範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框架》範圍以外者)乃由本公司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根據編製詳細報告委聘工作，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現有財務申報內部控制，並於其報告中就此作出評論。有關評論描述對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的具體程序及結果詳情，旨在報告進行該等程序所得出的結果，而並非就整體控制活動作出任何結論或作出某種形式的保證。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報告中闡述其於工作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並向本公司提供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銀行承兌匯票不合規背書及貼現之整改後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並向本公司報告其並無就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及貼現的整改後控制措施提出任何其他不足之處。有關內部控制審查是依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而進行。

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對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及貼現控制程序(「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旨在實現下述選定控制目標)的設計、實施及運作進行有限鑒證工作。控制目標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的相關法令及指引以及其相關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及《支付結算辦法》)而設立。

下列內部控制目標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上述法令及指引後採納：

- 根據公司政策僅可向獲授權金融機構背書或貼現銀行匯票。
- 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乃基於真實商業交易,且具有充分文件支持。
- 根據公司政策審閱、批准及處理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
- 及時、準確及完備記錄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
- 明確劃分銀行匯票處理與銀行匯票記錄程序各自的職能。
- 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取閱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交易記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集團匯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的運作在各重大方面成效不顯,而未能實現上述選定控制目標。

有關不合規土地及物業的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土地及物業事宜，本集團已就土地及物業制定及實施下列防範及補救性內部控制措施：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採納一套指引，當中列載土地購置及項目開發所需的必要程序及批准；
2. 宣佈及內部傳達明確的政策聲明，禁止進行不合規土地購置及項目開發；
3. 知會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得批准不合規土地及物業；
4. 建議對任何違反內部土地及物業政策的行為給予紀律處分；
5. 向參與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僱員培訓有關中國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6. 委託內部合規委員會另行制定程序，以增強監控及管理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程序；及
7. 規定於考慮有關土地購置及物業開發的交易前，應事先諮詢具資質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後應取得內部合規委員會批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依然足以及可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過程中及經考慮董事確認的以下事項，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令其對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品格產生擔憂：

- 上文概述的不合規事項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成份，乃主要由於先前缺乏全面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所致；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於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時缺乏經驗或誠信所致；
-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並未從不合規活動中收取任何個人利益；

業務

- 張有連先生、郭敏先生及鄭紀方先生於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指引後並未進行任何不合規事宜；
- 業權缺陷問題是孤立的一次性事件，且本集團已制定土地購置及物業興建制度，以防止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及不合規票據安排已悉數結清，且本集團已建立財務管理制度；
- 董事已表示願意及承諾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本集團於日後合規：(1)協定及實施改進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2)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安排各種定制培訓課程，參加適合的培訓課程，並制定持續培訓計劃；(3)內部傳達不合規事項及改進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4)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5)設立內部合規委員會，其成員具備管理、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6)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於日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
- 全體執行董事於膨潤土行業及／或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本集團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盡忠職守、堅持不懈及滿腔熱誠的貢獻，已獲得本集團所有技術熟稔的員工支持。

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格、才幹及誠信，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並以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

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接獲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就結欠其273,915.00港元到期及應付法律費用及開支而發出的清盤呈請。經本公司與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磋商後，本公司同意向其前任香港法律顧問支付法律費用及開支247,915.00港元，雙方就有關糾紛達成和解。其後，上述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與前任香港法律顧問的糾紛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營運及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營業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批文／	簽發機關	屆滿日期	簽發日期
	許可證／證書名稱			
浙江長安仁恒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長興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長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三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 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州海關	長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 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 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州海關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牌照／批文／ 許可證／證書名稱	簽發機關	屆滿日期	簽發日期
	浙江省排污許可證	浙江省環境 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符合GB/T/9001- 2008 (ISO 9001: 2008))	北京航協認證 中心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符合GB/T 24001- 2004 (ISO 14001: 2004))	北京航協認證 中心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長興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長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陽原縣工商行政 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 證(臨時)	張家口市環境 保護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張家口市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採礦許可證	張家口國土資源 局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該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長興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已提交續新申請。

業務

獎項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如下：

頒授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八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科技部 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八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三等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浙江省創新型示範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一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	科技部 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